# 文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 c 2023 ) 2号)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我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确保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经我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我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如下:

####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 2024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 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 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冯国栋、李铭霞

副组长: 何诗海、真大成、郑英蓓

成员:王诚、王胜群、池昌海、苏宏斌、陈力君、咸晓婷、贾海生(按姓氏笔画排序)

咨询电话: 0571-87076098

咨询邮箱: nzd@zju.edu.cn

申诉联系人: 倪震丹(联系电话: 0571-87076098 电子邮箱: nzd@zju.edu.cn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成均苑4幢)

### 二、复试分数线

根据招生目录规定和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和实际招生计划等情况,在学校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上,一级学科按照1:2的比例进入复试,按初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复试名单。复试由各二级学科分组进行,上线人数不足上述比例的按实际上线人数复试。

如按复试比例计算复试人数时出现小数按"四舍五入" 计算;若最后一名出现初试总分相同情况,则此总分同分考 生均列入复试名单。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同学校政策,符合要求的考生可参加差额复试,最终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复试情况及和相关政策要求考生复试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 各专业招生人数如下:

专业代码及名称	招生人数	备注(说明专项计划和要求)
文艺学[050101]	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50102]	1	
汉语言文字学[050103]	5	含中国传统文化儒学专项计划2人。
		未录满的计划选拔方案另行通知。
中国古典文献学[050104]	5	含中国传统文化儒学专项计划2人。
		未录满的计划选拔方案另行通知。
中国古代文学[050105]	5	
中国现当代文学[050106]	2	

注:复试名单公布后,招生计划若有微调,复试名单将不作调整。

#### 四、资格审查材料要求

复试前须进行考生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资格审查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 2. 准考证 (需打印提交一份)。
- 3. 应届生提供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以及学生证(含有本学期注册章)(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请确保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在2024年6月之后。);往届生提供前置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其学信网的电子认证报告(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请确保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在2024年6月之后。),其中国(境)外获得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 5. 考生请在复试时带上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盖有红章的大学期间成绩单(应届生可以要求所在学校或院系教务管理部门提供并盖章,往届生可要求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复印件并盖章);有论文发表或有科研成果及获奖的考生,请带上相关的清单和材料。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责任自负。

### 五、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考查 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全面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和 运用情况以及学术创新潜力。

复试形式为现场复试,在复试中将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标准,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前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复试包含笔试和面试,包含专业、综合能力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笔试和面试满分均为100分

1. 复试具体环节如下:

#### (1) 笔试:

采用闭卷考试,笔试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具体由各专业 复试小组确定。

### (2)面试: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将包含自我介绍、随机抽取复试试题、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学科综合知识问答等环节。

2. 复试成绩构成: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复试成绩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3. 复试注意事项
- (1)复试确认。

请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中 12:00 午前,将复试确认单(附件 2)和个人相关材料扫描件发至各专业联系人邮箱(详见各专业复试安排),邮件主题以"2024复试+报考专业+参加复试+姓名"命名(例:2024复试+文艺学+参加/放弃+张三),逾期未回复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未录满的专业的选拔涉及的复试确认单和个人材料 递交的时间另行通知)

个人相关材料包含(请按序整合为一份 pdf):

- ◆ 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有盖章)大学期间成绩单;
- ◆ 毕业论文或初稿;
- ◆ 科研成果证明、相关获奖证书;
- ◆ 个人简介 (1 页 A4 纸)
- (2)复试面试顺序将由复试工作组随机抽签形成。
- (3)请考生与复试组秘书保持联系,确保近期电话、邮件畅通,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
- (4)复试前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配合做好复试前身份查验等工作。

#### 六、拟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 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每位拟录取考生必须 参加规定的复试环节,否则不予录取。

- 1.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初试总分/5×60%+复 试成绩×40%)
- 2. 拟录取: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拟录取(综合成绩并列时以初试总分、复试成绩等为优先级进行排序)。

#### 其中:

-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 (3)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七、体检

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3月21日-4月2日,浙江大学校医院(复试期间紫金港校区医院即可进行体检,具体安排详见:http://zdyy.zju.edu.cn/2024/0318/c37593a2891581/page.htm)提供考生体检,考生也可以到所在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于4月20日前寄到文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如有特殊情

况考生须及时与倪老师联系。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成均苑4幢418(东),倪老师(收),0571-87076098。(只接收顺丰快递)

#### 八、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 研究生招生处统一于规定时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 个工作日。

#### 九、调档政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审查不通过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复试。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公正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 十、复试有关具体安排:

二级学科	联系人和邮箱	笔试 时间和地点	面试 时间和地点
文艺学	朱老师	3月30日上午9:00-11:00	3月30日下午14:00
	zhushouxian@zju.edu.cn	成均苑4幢1005	成均苑4幢1005
汉语言文字学	真老师	3月28日上午9:00-10:00	3月28日下午13:00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zhendacheng@zju.edu.cn	成均苑4幢1111	成均苑4幢1111
中国古典文献学	刘老师	3月29日上午9:00-11:00	3月29日下午14: 00
	zdgjs@zju.edu.cn	成均苑4幢(另行通知)	成均苑4幢1213
中国古代文学	徐老师	3月27日晚上19:30-20:30	3月27日上午8:00
	stulyxu@zju.edu.cn	成均苑4幢900	成均苑4幢1003
中国现当代文学	周老师	3月29日下午12: 4514: 00	3月29日下午14: 15
	maliweisha110163.com	成均苑4栋903	成均苑4栋903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王老师	3月26日下午13:00-14:00	3月26日下午14:00
	wangshengqun@zju.edu.cn	成均苑4幢905	成均苑4幢905

## 十一、其他

- 1. 根据《浙江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将根据各校区资源等情况统筹安排住宿。
- 2. 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商议决定。